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玉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載明「附表所示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或墊付費用等)」，顯有複利請求及違約金請求遲延利息之虞，故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本金新臺幣97,322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本金計算式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